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软 国 际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殽 洹 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43,754	2,243,754
銷售成本		(1,514,263)	(1,514,263)
毛利		729,491	729,4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036	46,0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706)	(148,706)
行政開支		(309,278)	(309,278)
研發成本支出		(45,989)	(45,989)
呆賬撥備		(17,417)	(17,41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514)	(47,51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68,982)	(68,982)
財務費用	4	(23,898)	(23,8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8	2,618
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71,718	71,71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37,287)	(37,28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5)	(105)
除稅前溢利		150,687	150,687
所得稅開支	5	(29,611)	(29,611)
年度溢利	6	121,076	121,076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		(680)	(680)
年度全面總收入		120,396	120,39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594	110,594
非控股權益		10,482	10,482
		121,076	121,076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918	109,918
非控股權益		10,478	10,478
		120,396	120,396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 0.0819 元	人民幣 0.0819 元
攤薄		人民幣 0.0756 元	人民幣 0.0756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56	131,456
無形資產		157,172	157,172
商譽		657,129	657,1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51	25,551
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預付租賃款項		469	469
遞延稅項資產		10,069	10,069
		<u>1,006,846</u>	<u>1,006,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5	24,405
對鉸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1	24,767
收購業務支付之代價		1,171	5,55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71	193,820
借款	12	29,600	29,600
		<u>32,942</u>	<u>253,744</u>
		<u>32,942</u>	<u>1,803,6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879	77,879
股份溢價		1,392,651	1,392,651
儲備		255,142	255,142
		<u>1,725,672</u>	<u>1,725,672</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25,672	1,725,672
非控股權益		78,013	78,013
		<u>1,803,685</u>	<u>1,803,685</u>
總權益		<u>1,803,685</u>	<u>1,803,685</u>

附註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列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培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的修訂(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項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董事並不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將可能影響本集團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除此之外，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分析，董事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會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的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然而，董事並不預期採納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除須作更多披露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呈報之客戶類別，乃按本集團經營部分提供之各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衡量基準。

於上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部分，分別代表四個經營分類，即(a)為政府及製造實體提供之解決方案；(b)為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界提供之解決方案；(c)資訊科技外包及(d)培訓。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其內部報告結構作出調整，將四個經營部分中的兩個部分(為政府及製造實體提供之解決方案以及為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界提供之解決方案)進行合併以於合併先前業務活動及物色新分類管理人後設立新業務「專業服務業務」。在進行內部報告結構調整後，本集團擁有三個報告經營分類，分別為(a)專業服務業務；(b)外包服務業務(前為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c)培訓。前一期間的分類披露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1. 專業服務業務(「PSG」) 為政府、製造實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以及(在較少的程度內)銷售一次性軟件及硬件產品
2. 外包服務業務(「OSG」)
3. 培訓

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已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之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業務	1,214,957	98,201		
外包服務業務	959,458	110,609		
培訓	69,339	9,779		
	<u>2,243,754</u>	<u>218,589</u>		

除稅前分類業績與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218,589	218,589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632	12,63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12,666)	(12,66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8,982)	(68,982)
公司支出	(8,456)	(8,456)
以股份支付款項	(24,861)	(24,861)
收購業務時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1,718	71,71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7,287)	(37,287)
除稅前溢利	<u>150,687</u>	<u>150,687</u>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企業開支、股權開支、收購業務時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支出及某些其他公司水平之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制定者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之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專業服務業務	1,350,194	1,350,194
外包服務業務	635,408	635,408
培訓	60,056	60,056
分類資產	2,045,658	2,045,658
商譽	657,129	657,129
其他	244,747	244,747
綜合資產	2,947,534	2,947,534
分類負債		
專業服務業務	687,645	687,645
外包服務業務		

其他資料

包括分部開支(收入)及分部資產所載金額之估量：

	專業服務業務		外包服務業務		培訓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2,664		33,775		9,885		86,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20		3,931				25,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12		19,467		4,268		39,04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37,344		9,985		185		47,514	
呆賬撥備	16,513		394		510		17,417	
利息收入	(2,696)		(757)		(9)		(3,462)	
財務成本	6,532		4,522		178		11,2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8)						(2,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產品及服務之分類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283,869	
提供服務		
專業服務	931,088	
外包服務	959,458	
培訓	69,339	
	1,959,885	
	2,243,754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402,194	
B客戶	237,89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11,232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	12,666	
	23,898	

•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8,928	38,928
- 上年度超額撥備	(721)	(721)
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	38,207	38,207
日本企業所得稅	86	86
香港所得稅	379	379
遞延稅項	38,672	38,672
	(9,061)	(9,061)
	29,611	29,6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規限。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證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其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證書，中軟資源北京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一年底。另外，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證書，中軟資源北京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四年底。故此，其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均由25%減至15%。

根據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證書，中軟資源上海已獲指定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之高新技術企業。故此，中軟資源上海之所得稅稅率於本年度由25%減至15%。

根據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證書，上海華騰已獲指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為止之高新技術企業。故此，上海華騰於兩個年度須按所得稅率15%繳稅。

中軟資源深圳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在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之適用稅率為1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將逐步上調至25%。該經濟特區於二零一二年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繳納所得稅。

根據陝西省工業和資訊化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證書，CSITS已獲指定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年度之軟件企業。因此，CSITS享有從二零一二年以前兩個年度可免繳所得稅，之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待遇。故此，CSIT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免繳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0,687</u>	<u>150,68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25%)		37,6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55)	(655)
來自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及優惠之稅務影響	(42,362)	(42,3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919	44,9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63)	(20,063)
上年度超額撥備	(721)	(7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3)	(1,3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18	11,91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216</u>	<u>216</u>
本年度之利得稅開支	<u>29,611</u>	<u>29,611</u>

、．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3,463
其他員工成本	1,115,622	1,115,622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89,865	89,865
購股權開支	24,861	24,861
員工成本總額	1,233,811	1,233,811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14,073)	(14,073)
	1,219,738	1,219,738
研發成本開支	50,987	50,987
減：政府補助金	(4,998)	(4,998)
	45,989	45,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47	39,04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358	47,3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	156
	86,561	86,561
核數師酬金	3,800	3,800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241,301	241,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3	57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58,326	58,326
外匯虧損淨額	—	—
並經計入：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3,802	3,802
政府補助金	26,628	26,628
外匯收益淨額	12,082	12,082
稅項優惠補貼	3,463	3,463

、． 股息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未擬派任何股息。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0,594</u>	<u>110,59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9,785	1,349,785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13,451</u>	<u>113,45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3,236</u>	<u>1,463,23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兌換前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兌換前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1,577	717,577
減：呆賬撥備	(505,207)	(79,307)
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638,270	638,270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39,296	639,9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1,418	39,296
	760,648	760,648

附註：此結餘主要源自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華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華為集團」)一筆總額為人民幣334,791,000之應收賬款。在CSIT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後，華為集團此後成為關聯方。

本集團之信用賒賬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0,1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1,106,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為已過期，由於本集團滿意有關客戶其後結清欠款且其信用質素並無惡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601	12,601
介乎91至180日	42,680	42,680
介乎181至365日	39,804	39,804
介乎一至兩年	30,293	30,293
兩年以上	5,728	5,728
合計	131,106	131,106

基於三年以上過期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之過往經驗，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三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減值虧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1,890	61,89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417	17,417
年末結餘	79,307	79,307

• 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57,975	1,557,975
減：進度付款	(1,250,434)	(1,250,434)
	<u>307,541</u>	<u>307,541</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63,683	363,683
合約工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6,142)	(56,142)
	<u>307,541</u>	<u>307,54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證金達人民幣7,3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8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年末已收合約工程客戶墊款為零。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3,359	283,359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u>283,359</u>	<u>283,359</u>
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41,505	41,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285	288,285
	<u>613,149</u>	<u>613,149</u>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1,373	161,373
介乎91至180日	20,780	20,780
介乎181至365日	20,811	20,811
介乎一至兩年	65,345	65,345
兩年以上	15,050	15,050
	<u>283,359</u>	<u>283,35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政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清償。

附註：結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騰智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	<u>195,200</u>	<u>195,200</u>
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65,600	165,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600	29,600
減：須與鏡W替咕矛滌樺蝕衺苾	<u>195,200</u>	<u>195,200</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按固定利率	1,000,000	
按浮動利率(附註(ii))	195,200	195,200
	<u>1,195,200</u>	<u>195,200</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借款分析		
以人民幣列值	1,195,200	195,200

附註：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 人民幣借款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利率更改。本年全年平均利率為6.46厘(二零一一年：6.71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運營數據

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主要運營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較去年同期 增長%
收入	2,243,754	2,243,754	23.4%
服務性收入*	1,959,885	1,959,885	30.2%
銷售成本	(1,514,263)	(1,514,263)	22.4%
毛利	729,491	729,491	2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036	46,036	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706)	(148,706)	8.1%
行政開支	(309,278)	(309,278)	47.0%
研發成本支出	(45,989)	(45,989)	24.1%
呆帳撥備	(17,417)	(17,417)	(9.2%)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514)	(47,514)	(9.6%)
財務費用	(23,898)	(23,898)	3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8	2,618	(22.5%)
除稅前溢利	185,343	185,343	13.4%
稅項	(29,611)	(29,611)	26.9%
年度溢利***	155,732	155,732	10.9%
+稅項	29,611	29,611	26.9%
+財務費用	23,898	23,898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047	39,047	19.3%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514	47,514	(9.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8	2,618	(22.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	293,184	293,184	12.2%
+購股權開支	24,861	24,861	(53.6%)
- 外匯收益淨額	12,082	12,082	(100.6%)
+呆帳撥備	17,417	17,417	(9.2%)
業務貢獻利潤**	323,380	323,380	10.2%

上表的主要運營數據，已剔除被視為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二零一二年：無；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287千元)；剔除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57千元；二零一一年：71,718千元)；剔除商譽減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54千元；二零一一年：68,982千元)；剔除處置聯營企業虧損(二零一二年：無；二零一一年：105千元)。

註*： 服務性收入，引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具體分析參見下文【經營業績】之【收入】部分。

註**： EBITDA和業務貢獻利潤(未計購股權開支、外匯收益淨額和呆帳撥備的EBITDA)，是對業務盈利能力的真實反映，具體分析參見下文【盈利能力】部分。

註***： 年度溢利指剔除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商譽減值、處置聯營企業損失和可贖回可換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後之純利。

總體概述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指標增長情況如下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收入	2,443,754	2,243,754	23.4%
服務性收入	1,959,885	1,959,885	30.2%
EBITDA	293,184	293,184	12.2%
業務貢獻利潤	323,380	323,380	10.2%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各業務集團的收入、服務性收入與業績的增長情況如下表：

	收入			服務性收入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專業服務業務(PSG)	1,214,957	1,214,957	19.6%	931,088	931,088	32.7%	98,201	98,201	22.7%
外包服務業務(OSG)	959,458	959,458	27.3%	959,458	959,458	27.3%	110,609	110,609	2.8%
培訓業務	69,339	69,339	35.0%	69,339	69,339	35.0%	9,779	9,779	31.0%
合計	2,243,754	2,243,754	23.4%	1,959,885	1,959,885	30.2%	218,589	218,589	13.0%

註：【業績】為在未分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及其他在公司層面記錄之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所賺取之溢利所受到之虧損。
(引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可以看出，本集團各業務集團的收入、服務性收入和業績較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較大的增長，其中業績的增長主要來源於專業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如下：

本集團所有主營的業務都表現強勁，同步快速發展，其中：

- 1、專業服務業務獲得了較去年同期相比19.6%的收入增長和32.7%的服務性收入增長。

報告期內，審計行業繼續保持領導廠商地位，金審二期全面驗收，目前已完成29個省、5個計劃單列市終驗工作，參與審計署和地方審計機關金審三期建設；國家審計署審計長表示，「金審工程的建設為審計工作效能的提升、審計質量的提高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標國家氣象局最核心應用系統「國家突發公共事件預警信息發佈系統」，該系統是氣象行業「十二五」十二大重大工程之一，具有極高的社會影響力，並通過成功中標「盤錦市突發公共事件預

警信息發佈系統」，實現了國家項目與地方項目的呼應和對接，為產品化的地方版在全國推廣奠定基礎；簽約國家海洋局海洋環境預報中心「海洋通信設備監控平台項目」，實現了在海洋行業首個項目的突破；通過華中某省環保行政許可審批項目上線試運行，實現了外網申報、專網申報、與建管上報國家對接，為向全國各省市推廣奠定基礎。在大型企業市場，成功與山東招金集團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致力於礦業信息化產品開發與解決方案整合，為將來成為礦業信息化總成服務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金融IC卡陸續簽約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及幾十家城市商業銀行，保持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絕對優勢地位；在新興信貸領域產品方向上主打的供應鏈金融平台產品，繼交通銀行、廣發銀行後，中標及簽約浦發銀行、民生銀行，進一步鞏固了中軟國際在貿易融資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承建的中國光大銀行信用卡核心系統遷移項目成功上線，在信用卡領域的高端集成能力得到了客戶和業界的一致認可，進一步鞏固了在該領域的標桿地位。

報告期內，與一家世界領先的保險核心應用軟件提供商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合作贏得了幾家客戶核心系統項目實施和服務；與中國某壽險公司司務心

級信息化規劃的首次突破，作為典型案例極具推廣價值；中標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專賣內部監督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在行業專賣內管系統建設領域、專賣系統建設領域佔據先行位勢；中標東南沿海某復烤企業MES系統建設項目工程，是我國煙葉復烤企業進行MES項目建設的第一單；某印鈔公司MES系統項目成功驗收，為印鈔行業MES建設及經驗輸出提供了重要參考和借鑒，為未來在印鈔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契機。

報告期內，全面進軍電力行業，並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先後參與國家電網總部及其多個下屬網省公司的系統開發、系統實施、應用運維等項目。實現愛朗格瑞的國網營銷信息服務業務的收購兼並，進一步提升行業服務能力。報告期內，簽約某東部沿海市快速公交自動售檢票系統，並成為該項目的系統總集成商及核心軟件供應商，解決方案和項目經驗可推廣應用到眾多省份和發達地市，市場前景廣闊；某中國東南部主要城市易通卡公司核心系統大前置系統順利成功上線。為某華東城市的國內首條同時支持國鐵車票及交通卡的城際鐵路提供售檢票系統的平穩運行，實現了城郊鐵路與軌道交通、公交的一體化，實現真正的「公交式便捷」，開創了國內鐵路票務系統的先河。

報告期內，中標中國移動設計院移動商旅項目，為中國移動全集團及供應商搭建內部商旅電子商務平台及開發客戶端，將推廣至公眾用戶；與某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產品合作，通過合作，為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移動互聯及融合通信方面的平台及手機客戶端產品；通過CCTV5+項目

合作實現了與阿里雲共建型合作，通過與阿里系的不同業務單元在手機終端開發和測試等項目的合作，開啓了與阿里系規模性合作的序幕。中標「中國移動無線城市服務系統項目」，為本集團能夠繼續在移動集團信息化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為無線城市這個項目的後續接入提供了優勢的入口。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阿里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PaaS平台，雙方將會通力合作把R1系列產品(包括FramePortal, SOA套件, Bi Foundation)移植到阿里雲系統，並提供基於Java的開發服務和基於雲的SOA服務，此次雙方合作無疑將是中國雲基礎設施發展史上濃墨重彩的一筆。

2. 外包服務業務獲得了較去年同期相比27.3%的收入和服務性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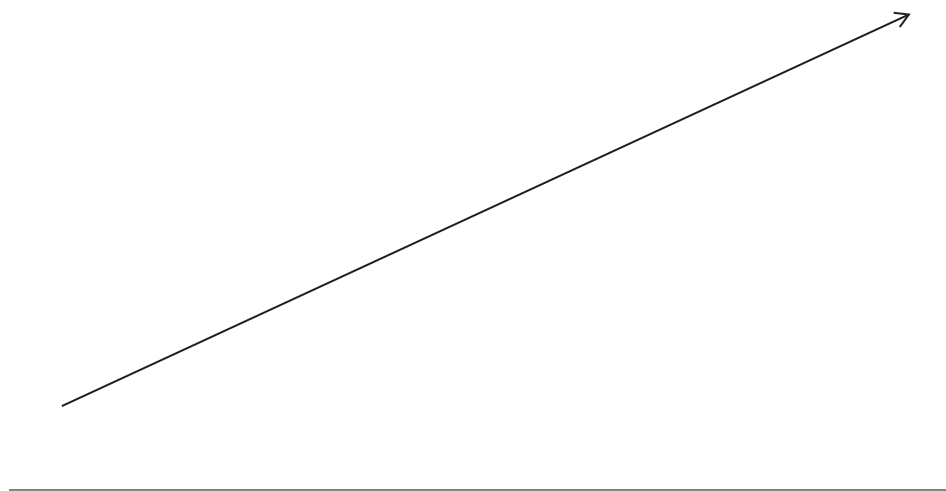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與華為組建的合資公司正式掛牌，合資公司已進入實質運作階段，業績呈現穩步增長態勢，華為業務市場份額高於其他供應商，合資公司效應已初步顯現；全面佈局定制、平台、流程&IT等業務並實現突破，為未來在供應商整合過程中以差異化搶佔業務市場，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奠定良好基礎；緊跟客戶業務佈局，在廈門、石家莊、蘇州、瀋陽、銀川、長沙等地實現零的突破，加大西遷力度，在西安和成都區域實現100%的增長，佈局三線城市戰略得以有效落地。合資公司的成立，將進一步促進全國服務外包

報告期內，為某主要電商企業提供全面服務，是在互聯網電商領域的重大突破，為成為電商產業鏈核心供應商奠定基礎；深化與某在線旅遊服務公司的合作，構建旅遊行業互聯網解決方案能力；為某大型IT產品公司重要產品作本地化測試及工程化工作，覆蓋20+主語言及60+ LIP 語言；為某客戶的雲端產品提供24*7的在線技術支持業務；某日本著名房屋建築商業務穩定增長，業務前景廣闊；在某人事廣告雜誌企業業務穩步增長的基礎上，提供新的人事業務服務，是中高端BPO業務拓展的重要里程碑；作為金融外包業務的里程碑，成功簽約日本Seven銀行。

3. 培訓業務獲得了較去年同期相比35.0%的收入和服務性收入增長。

報告期內，新簽深度合作院校 9 所(累計共61所)，其中共建學院 專業 9 所 (累計共45所)。在物聯網及移動互聯領域，與北京交通大學、天津大學、太原理工大學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等16所院校在實驗室建設、共建技術研發中心、新專業獲批及共建等多方面開展合作，在該領域與教育部國家示範性軟件學院建設工作辦公室聯合開展了面向全國的青年骨幹師資培訓。報告期內，中軟國際是第一批獲批教育部、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23部委聯合簽發批文的企業，與北京交通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及電子科技大學等18所院校共同建設「國家級工程實踐教育中心」，是該批次中聯合院校數量最多的企業。在職教領域，集團獲批成為「2012國家職業教育師資培訓」合作企業，參與面向高職高專師資的物聯網及移動互聯方向的國家培訓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收入和服務性收入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二年，收入的複合增長率達到36.7%，服務性收入的複合增長率達到52.3%，具體請見下圖：



設備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區。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將大中華區市場作為重要開拓領域，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和大中華區蘊藏的巨大市場潛力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的增長機遇。同時，本集團的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客戶也表示將中國作為他們全球布局中最重要的一環，這充分顯示了他們對中國經濟的信心，也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了難得的拓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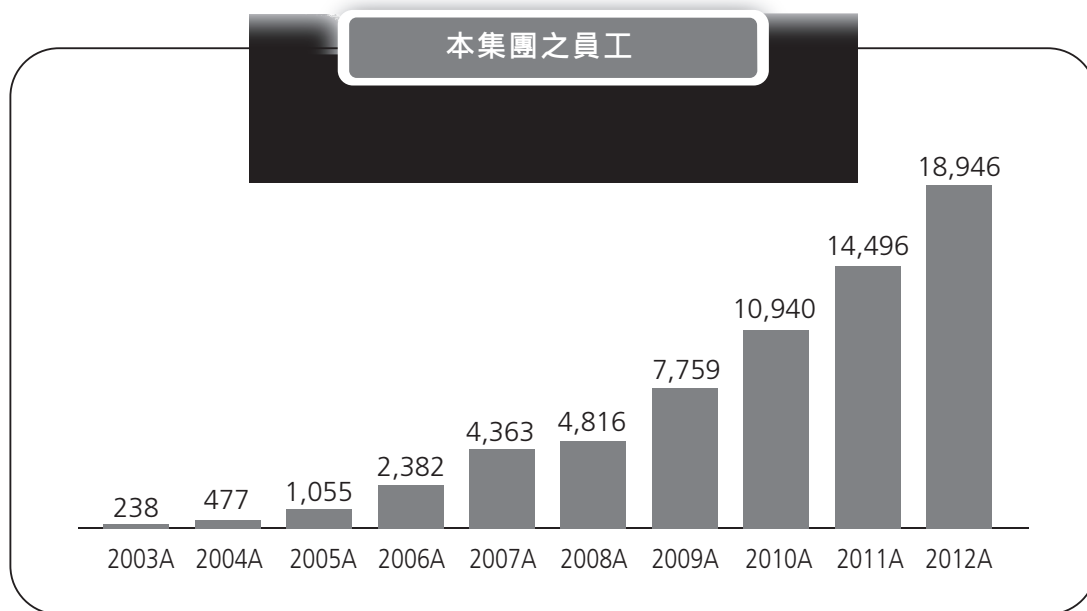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截止到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18,946人(截止到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4,496人)，較二零一一年增長30.7%，其中技術人員達到17,161人，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90.6%，項目經理和諮詢顧問級骨幹員工達到1,789人，佔本集團技術人員總數的9.4%。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平均人員流動率為20.5%，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儘管人力資源成本近年來持續增加，但本集團仍然可以通過持續提高業務收入規模及一系列成本和績效管理措施(包括合理配置人力資源結構以穩定整體成本水平、持續的研發投入以提高技術複用程度、優先激勵政策以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來持續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與超過400所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展開合作，在北京、天津、大連、長沙、無錫、重慶、廈門、南京、成都建設的培訓中心，為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定制開發實訓課程。各業務部門可參與課程設計、過程跟蹤與考評，在大規模的培訓資源池中挑選優質學員，確保了源源不斷的實用型人才供應。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人員規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具體請見下圖：



盈利能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取得EBITDA為人民幣328,838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3,18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2%；二零一二年EBITDA率為11.9%(二零一一年：EBITDA率為13.1%)，較去年同期下降1.2%，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EBITDA率為12.9%(二零一一年：EBITDA率為15.0%，較去年同期下降2.1%)。以下是由年度溢利到EBITDA的調整明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年度(虧損)溢利	121,076	121,076	24.0%
+稅項	29,611	29,611	26.9%
+財務費用	23,898	23,898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047	39,047	19.3%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514	47,514	(9.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37,287	37,287	不適用
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71,718	71,718	(92.3%)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68,982	68,982	(59.3%)
+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105	105	不適用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8	2,618	(22.5%)
EBITDA	328,838	293,184	12.2%

為了幫助廣大的股東和投資者能比較本集團在不同報告期的經營趨勢，以及更清晰的看出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經營成果，且便於將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與其他同類公司進行比較，本集團在EBITDA的基礎上將其中非業務性質的、非現金的損益影響（例如：購股權開支、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呆帳撥備）剔除，計算出二零一二年業務貢獻利潤，下表是由EBITDA到業務貢獻利潤的調整明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EBITDA	293,184	261,184	12.2%
+購股權開支	24,861	15,625	(53.6%)
外匯收益淨額	(12,082)	12,082	(100.6%)
+呆帳撥備	17,417	16,000	(9.2%)
業務貢獻利潤	323,380	304,891	12.9%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取得業務貢獻利潤為人民幣323,380千元（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304,89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0%。二零一二年，業務貢獻利潤率在12.9%（二零一一年為12.5%）。業務貢獻利潤率為業務貢獻利潤除以EBITDA。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與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的比較：

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取得收入為人民幣2,768,171千元(二零一一年：2,243,75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4%；二零一二年，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2,

二零一二年，各業務集團的服務性收入分別佔整個集團服務性收入的48.4%、47.9%和3.7%(二零一一年：約佔47.5%、49.0%和3.5%)，各業務集團服務性收入增長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增長率
專業服務業務(附註2)	1,121,088	47.5%	931,088	47.5%	32.7%
外包服務業務(附註2)	1,227,958	49.0%	959,458	49.0%	27.3%
培訓業務	69,339	3.5%	69,339	3.5%	35.0%
服務性收入合計	<u>2,418,385</u>	<u>100%</u>	<u>1,959,885</u>	<u>100%</u>	<u>30.2%</u>

主營業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66.9%(二零一一年為：67.5%)，較去年同期下降0.6%。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1,852,830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14,26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4%。

毛利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取得毛利約為人民幣915,341千元(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729,49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5%。二零一二年集團毛利率約為33.1%(二零一一年為：32.5%)，較去年同期增長0.6%。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度，其服務性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較去年同期相比更高，且服務類業務有更高的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基於q 結構更於增長主主

經營費用

二零一二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60,692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8,706千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了8.1%。二零一二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5.8%(二零一一

EBITDA率和業務貢獻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工成本上漲使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毛利率下降，且集團為組建專業服務集團和外包服務集團，對其行政和業務運營支撐管理平臺的建設所投入的管理成本較多，及2012年度因辦公場地擴展使得房租成本較去年相比有所增長導致。

財務費用和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財務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1.1%，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1%持平。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1,111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898千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30.2%，增長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財務成本和人民幣貸款增長。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財務成本(即計入損益的CB利息)為人民幣13,767千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2,666千元，同比增長8.7%；二零一二年由於新增人民幣貸款，二零一二年銀行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7,344千元，較二零一一年銀行利息費用人民幣11,232千元，同比增長54.4%。

二零一二年，所得稅佔收入的比例為1.4%，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3%上升0.1%。所得稅為人民幣37,574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611千元)，比二零一一年上升26.9%，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且本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稅收優惠政策的到期變化造成稅率有所提高。

其他非現金開支

二零一二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佔收入的比例為1.7%，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持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人民幣46,577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047千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9.3%，主要由於為配合人員的增長，於本年度內購置固定資產，導致折舊上升。

二零一二年，無形資產攤銷佔收入的比例為1.6%，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1%下降了0.5%。無形資產攤銷額為人民幣42,967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514千元)，比二零一一年下降了9.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以前年度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已攤銷完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0.4%，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1%下降了0.7%。二零一二年，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1,544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861千元)，比二零一一年大幅下降5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三年發行的購股權與二零一零年以前年度發行的購股權相比大幅減少，因此分攤在二零一二年的購股權開支與分攤在二零一一年的購股權開支相比大幅減少。

二零一二年，呆賬撥備佔收入的比例為0.6%(二零一一年為：0.8%)，較去年同期下降0.2%。二零一二年，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5,807千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417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2%，主要原因是集團於本年度加強了應收款的控制和管理，避免產生過多的呆賬撥備。

二零一二年，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5,557千元(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71,718千元)，佔收入的比例為0.2%。

二零一二年，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8,054千元(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68,982千元)，佔收入的比例為1.0%。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無處置聯營企業損失(去年為人民幣105,000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37,287千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所有已發行A類優先股股東已將其持有的A類優先股股份全部兌換為普通股。

年度溢利和每股收益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取得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50,142千元(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21,07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0%，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溢利佔收入的比例為5.4%(二零一一年為：5.4%)，與去年同期持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溢利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為5.9%(二零一一年為：6.2%)，較去年同期下降0.3%。二零一二年，如剔除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商譽減值影響後，本集團取得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72,639千元(二零一一年，剔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購業務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商譽減值和處置聯營企業虧損影響後的溢利為：人民幣155,73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10.9%。二零一二年，調整後的年度溢利佔收入的比例約為6.2%(二零一一年為：6.9%)，較去年同期下降0.7%；二零一二年，調整後的年度溢利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約為6.8%(二零一一年為：7.9%)，較去年同期下降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工成本上漲使

基於服務性收入計算的毛利率下降，且集團為組建專業服務集團和外包服務集團，對其行政和業務運營支撐管理平台的建設所投入的管理成本較多，及二零一二年度因辦公場地擴展使得房租成本較去年相比有所增長導致。

基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溢利人民幣150,142千元，如剔除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33,189千元(二零一一年為：110,59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4%。基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出二零一二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7.99分(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8.19分)，較去年同期降低2.4%，每股基本盈利下降(儘管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溢利高於二零一一年)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普通股數量的增加，包括微軟公司在內的優先股股東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對弘毅投資新發行普通股，使得二零一二年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23.5%。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宇紅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合約之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該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所有合約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可在首次任期兩年屆滿前發出；
- (ii) 陳宇紅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董事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宇紅博士之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其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
- (iii) 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宇紅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
- (iv) 陳宇紅博士須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及沈麗普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及蔣曉海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蔣曉海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及沈麗普女士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委任函，曾之杰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曾之杰先生就其職務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梁永賢博士、宋軍博士及徐澤善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梁永賢博士之每月董事酬金為1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梁永賢博士於其後並無就此收取任何酬金。徐澤善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除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及前董事作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所列明之其他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補償安排。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 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數	
趙令歡	335,076,453	19.50%
陳宇紅	170,230,136	9.91%
唐振明	11,747,765	0.68%
蔣曉海	6,872,447	0.40%
王暉	6,277,838	0.37%
曾之杰	300,000	0.02%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
唐振明	0.58	80,000		80,000	0.00%	4,180,000	(1)
	0.65	1,300,000		1,300,000	0.08%		(2)
	0.97	800,000		800,000	0.05%		(3)
	1.78	2,000,000		2,000,000	0.12%		(4)
王暉	1.78	1,200,000		1,200,000	0.07%	1,200,000	(4)
曾之杰	1.78	450,000		450,000	0.03%	450,000	(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04/2007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8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9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10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約數目 (百萬股)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Keen Insight Limited (「Keen Insight」)(附註1)	實益權益	335.08	19.50%	18.26%
Hon Capital Fund 2008, L.P.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Hon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Hon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H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弘毅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趙令歡(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Right Lane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中國科學院(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約數目 (百萬股)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Beijing Lian Chi Zhi Tu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5.08	19.50%	18.26%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GPC」)(附註6)	實益權益	119.27	6.94%	6.50%
EJF Capital LLC(「EJF」)(附註7)	實益權益	116.40	6.77%	6.34%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附註8)	實益權益	113.40	6.60%	6.18%
微軟公司(「微軟」)(附註9)	實益權益	97.25	5.66%	5.30%

* 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1,718,364,659股普通股及116,404,949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16,404,949股普通股)。

附註：

- Hon Capital Fund 2008, L.P.持有Keen Ins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Hon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為Hon Capital Fund 2008, L.P.之唯一一般合夥人。Hon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弘毅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Hon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之唯一一般合夥人。弘毅投資被視為於Keen Insigh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令歡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於弘毅投資中擁有55%及45%權益。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之100%權益。
-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科學院擁有100%)被視為於Keen Insight擁有之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聯想控股36%權益。

5. Beijing Lian Chi Zhi Tu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為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之唯一一般合夥人。被視為於Keen Insight擁有之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擁有聯想控股35%權益。
6. GPC於119,268,63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7. EJV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EJV於116,404,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批普通股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全數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股票據而發出。
8. 遠東控股於113,398,82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微軟於9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轉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徐澤善先生組成。梁永賢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並隨後被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而向股東退回大部份盈餘資金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所回購股份 之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所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140,000	1.96	1.92	272,3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指引，執行其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作出多項修訂，而經修訂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已遵守前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經修訂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然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末期股息及暫停股東登記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不派末期股息)。

為確定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印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宋軍博士、徐澤善先生

* 僅供識別